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5: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议程项目 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续)

委员会完成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中午 12 时 5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5: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C.5/52/L.20)

决议草案 A/C.5/52/L.20

1. 决议草案 A/C.5/52/L.2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C.5/52/L.18 和 A/C.5/52/L.19)

决议草案 A/C.5/52/L.18

2. Riva 先生(阿根廷)介绍决议草案 A/C.5/52/L.18 时说,第三部分第 28 段应删除。

3. 主席请各国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提出任何其他的修改。

4. Nour 先生(埃及)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应作出以下修改以反映非正式协商取得的了解:第二部分第 2 段最后的片语“并请秘书长据此采取必要的措施”应予删除;第三部分第 8 段应改为“注意到新设立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将不...”,第三部分,第 26 段最后应改为“...并决定在新部保有二个 P-5 级员额,其中一个是被建议撤消的,另一个是将设立的;”第三部分,第 41 段最后应重写成“...并将其结论和建议不迟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首期会议进行审议”;在第三部分第 48 段最后应加上“以取代现有的预算外供资的员额”;第三部分第 51 段第一行中应删去“最不发达国家”等字样;在第三部分第 58 段,应将“赞同”改为“注意到”;第三部分第 68 段,将英文“服务”一字改为复数(中文不变)。

5. Maddens 先生(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依照非正式协商达成的了解,第三部分,第 5 段提到的战略规划股员额中还应包括一名 P-5 员额。

6. 附件二,第 17 段,应删去“与”和“有关”。附件二,第 34 段,第一个新段落的最后一个片语应改为“包括经由新闻和教育活动的方式促进对发展权利的内容及重要性的认识”。第二个新段落的第二句应改为“追求这些目标将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框架内进行,而且是为了有利于各种标准的执行、有利于条约机关、特别报告员及其他机关的工作、有利于编制新的标准、确保在国家国际各级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推动民主和加强国家人权体制和法治程序、有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仇外和新形式的歧视、加强对妇女与儿童人权的认识和保护诸如少数民族、移民工人和土著人民等脆弱群体”。

7. 附件三,第 4 段中,方案说明的第 14.3 段中应删去“国家”和“过渡”等字。

8. Letrot 女士(法国)说,决议草案应修改如下:第二部分,第 15 段应改为“...在两年期间谨慎使用顾问和专家、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旅费、电费和招待费等方面的资源...”;第二部分,第 17 段,在“联合国商业活动,”后面应加上“特别是日内瓦的出版物方面”;第三部分,第 15 段应只到“...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为止,而将以后的部分删去;最后,第三部分,第 87 段,将英文“Notes”改为“Takes Note”(中文不变)。

9. 主席指出,第三部分第 25 款的英文本段落编号有误(中文本第 86、87、88、89 和第 89 段的编号应改为第 85、86、87、88 和第 89 段。)

10.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按照第三部分第 45 段,附件四应包括表格,指明每个次级方案下所拨的资源。在附件二,西班牙文本第 26(a)段有问题;此外,附件二第 34、35 段应按商定的方式修改,使其与中期计划一致。

11.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说,附件三,第 4 段如改为“在第 14.3 段第一句中,删去‘国家’和‘过渡’”将更为清楚。

12. Herrera 先生(墨西哥)提到比利时建议在附件二,第 17 段中删除“与...有关”等字,他说,该段的文字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用语(A/52/16,第 185(e))。

13.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到第三部分,第 12 段时,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对列入一名 P-5 员额有问题。

14. 主席说,商定 P-5 员额是前一天非正式协商中达成的。

15. Marcondes De Carvalho 先生(巴西)说,第三部分,第 89 段中应改为“**决定**为媒体司的葡萄牙语电台节目监制人设立一个 P-4 级员额”。

16.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道,第三部分,第 80 段是否仅指上文第 75 至第 79 段。

17.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证实的确如此。

18. 陈悦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回顾非正式协商就第三部分第 12 段达成协议时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在场的,因此不应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19.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关于提议删去第三部分第 28 段,墨西哥代表团愿提出以下的替代案文:“决定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的员额领导裁军事务部。”这样措辞便可排除秘书长绕开大会的特权私自设立或撤消员额的意味。还应注意到欧洲联盟提议删去附件二第 17 段中的“与...有关”,是同墨西哥代表团的立场正相矛盾的。
20. **主席**说,删去“与...有关”的字样实际上是在非正式协商时商定的。
21.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乐意重新辩论关于第三部分第 12 段所提 P-5 员额的问题,但是鉴于联合国处于财政危机,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可以接受一名 P-4 级政治事务干事的员额。
22. **主席**说,委员会当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反映了非正式协商时商定的结果。
23.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愿意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要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有一项了解,即应加强孤立的非殖民化股的工作。
24. **Nour 先生**(埃及)要求就第三部分第 28 段的情况作出澄清。
25. **主席**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现在的案文:“决定新的裁军事务部将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
26.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第三部分第 28 段中以副秘书长取代助理秘书长,这对整个决议草案来说是反常的作用。目前的案文是多此一举,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能同意。
27. **Deine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关于第 28 段的新案文的提议只是刚才提出的,他将必须告知他本国政府、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中还不能同意新的案文。
28. **Humenny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不能同意新的案文,但愿意同意把第 28 段全部删除。
29. **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说,秘书长已提议新的裁军事务部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但某些代表团要求将该员额降低为助理秘书长级。如果按提议将该段全部删除,那么秘书长的原始提议将仍然维持不变。
30.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大会是创设或撤消员额的唯一机构,因此如果它对第三部分第 28 段的新员额不作出宣布,该员额就没有了法律基础。
3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第二部分第 2 段,其中指出,大会将核准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及建议,但须符合该决议本身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已建议,新的部应由副秘书长领导,因此不须在本决议草案中重复这项事实。
32.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提到咨询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52/7/Add.1)的第 24 段,证实咨询委员会已接受了秘书长的提议,即新设立的部应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创设新员额有充分的法律根据,不须要委员会目前这份决议草案中来特别提到此事。
33.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鉴于刚才的各项解释,墨西哥代表团愿意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删除第 28 段。
34. **Marcondes De Carvalho 先生**(巴西)说,同样的了解亦应适用于预算第 26 款,该款下新设立的宣传和新闻办公室也将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
35. **Nour 先生**(埃及)要求秘书长澄清同样的了解确实也适用于巴西代表刚才提到的员额。
36.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的确如此,在这方面他提请委员会参看咨询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中第 47 段。
3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5/52/L.18 获得通过。
38. **Maddens 先生**(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盟将在大会下次全体会议上解释其对方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39.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现在瑞士政府已在威尔逊宫提供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新总部。由于大会不能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畴内讨论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因预期还有某些咨询委员会要求的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这些问题能在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时即进行讨论并获至结论,以便有利于高级专员在新总部的工作。

40. Saha 先生(印度)说,方才通过的决议草案附件三,第一段中第 2B.4 段第一句似乎含义不明,应与早先的文件特别是中期计划核对。
41. Powles 女士(新西兰),也以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名义发言说,刚才通过的预算反映了改革的主题。它使秘书处的改革正规化,实现了将非方案费用节省下的经费经由发展帐户转到发展活动的构想,并实现了按净额编制预算的想法。秘书处的结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编制情况主要由秘书长决定,但预算的政策框架应由大会确立。
42. 谈判过程中显示目前的预算程序存在若干缺点。为了提高可预测性和预算纪律,对刚才核准的原定经费水平应作较少的增加。目前的预算程序对方案的结果或产出所提供的咨询也太少。
43. 谈判进程若没有在所有重要阶段都逐款显示支出及收入总额,没有概括列出总的支出、收入水平和经常预算净额,便不能算是完全。因此,这些资料不仅应执行情况报告也应在纲要文件和非正式协商中提供。
44. Yamagiw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欢迎 1998-1999 两年期拨款总额为 25.32 亿美元,但是它注意到,这个数字比重新计算费用后预算纲要中所载拨款总额增加了 1 000 万美元。日本代表团又欢迎关于联合检查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和安全事务按净额编制预算的概念,并希望从秘书长收到有关的报告。向新设立的发展帐户拨款是另一个积极的步骤。
45. 1998 年特别任务将需要相当数额的增拨经费。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关切在即将来到的两年期中的货币波动,特别是关切美元当前的实力将不能持续。委员会将于 1998 年审议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经费,届时应考虑到这些因素。
46.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接受按净额编制预算的作法是基于这样的了解,即将持续审查该预算编制方法,特别是关于其对联合检查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活动的潜在影响方面;古巴代表团很关心地等待即将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她对第 22 款所要求资源表示深有保留,因为它背离了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而列入了一些当预算编制时其任务尚不存在的活动。古巴代表团等待决议草案 A/C.5/52/L.18 第三部分第 79 段中所要求的报告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她也对第 1B 款不包括所有主要委员会的秘书处一事有所保留;提议应在这方面求得互相一致。整个两年期都应该在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整体的基础上持续工作以避免发生像 1996-1997 两年期那样的扭曲预算程序的情况。
47.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的了解是,决议草案第三部分第 32 段并不反映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而应该一律适用于预算第 3 款。
48. Peña 女士(墨西哥)说,她相信本决议草案中反映的协议将由秘书处充分执行,并在会员国方面以承诺按时、无条件地缴付全额摊款作为支持。她同意古巴代表团表示的关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确立的预算程序和关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秘书处的意见。她希望为下个两年期核可的员额能尽早填补,并希望 1996-1997 两年期令人不满意的经验不要再度发生。例如,一个已经核可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员额一直到 1997 年 9 月两年期已将近结束的时候才发出通告。
49.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秘书处从未答复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所提的问题,即将要撤消的发展中国家的员额的数目,和有关自支助帐户设立后,工作人员从经常预算被转到支助帐户而后又被转回到经常预算的详细情况。他期望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一期续会期间能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50.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很高兴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预算,使经核准的各项任务能付诸执行,同时该预算也反映了持续改革的努力和管理较良好的方案。
51. 主席吁请注意本决议草案第三部分第 94 段,其中提到必须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合理化。委员会必须特别改进其审议概算并作出决定的方式。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C.5/52/L.19)
52. 主席吁请注意文件 A/C.5/52/L.19,其中载有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特别是,他请委员会就报告第 2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载在文件 A/C.5/52/L.18 的决议草案一已获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他便认为委员会也愿意通过决议草案二(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三(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专题),四(1998-199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和五(1998-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
53. 决议草案二、三、四和五(A/C.5/52/L.19,第 28 段)获得通过。
54. Nour 先生(埃及)说,在文件 A/C.5/52/L.19 第 11 段所载表格中,应在以下各款删去其中提到审议工作组报告一事:第 26 款第二(b)段(宣传和新闻);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给

税)第五(d)段;和收入款次一(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第五(d)段,以反映要求。此外,新的裁军事务部的两个员额应反映在第 32 款,第五段(第五委员会的调整)下的表格中。

55.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指出,表格中第 1A、1B、2A 和 2B 款下均提到文件 A/52/303 和 Add.1。但委员会核可的员额同文件 A/52/303/Add.1 所载的提议员额不符。因此,应修改表格中提及的内容以反映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52/L.18 所核可的员额。

56.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委员会在第 1B 和 2A 款下核可的员额已反映在文件 A/C.5/52/L.18 中,该文件取代了文件 A/52/303/Add.1。已核可的裁军事务部的两名 P-5 员额反映在文件 A/C.5/52/L.19 的表格,列在第 2B 款第二段之下。在第 32 款或收入第 1 款下没有单独提到这些员额并不限制这些员额的使用;可在以后的阶段中作出任何必要的小调整。

57. Marcondes De Carvalho 先生(巴西)说,在第 26 款(宣传和新闻)下增加一个 P-4 员额的决定并未反映在文件 A/C.5/52/L.19 的表格中。该款第二(a)段下提到“将一名广播节目制作人的职位改为经常员额”,但指明核可的数额是零。

58. Brennen-Haylock 女士(巴哈马)说,第 7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核可的 D-1 员额是为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设立的,而不是象文件 A/C.5/52/L.19 表格第 7A 款第二(a)段中所指的为提高妇女地位司所设的。

59.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已适当注意到巴哈马代表所作的更正。关于巴西代表团的评论,其中所提到的员额的正规化意指新的 P-4 级员额的费用将从订约承办事务的相应消减额中抵充。

60.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问到,在会计方面,如何处理从其他组织收到的、用以资助联合检查组的收入,具体而言,这些数额是否记到杂项收入项下。

61.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从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工作的各组织收到的收入将记入作为杂项收入至本两年期结束为止。但由于现在改变为按净额编制预算,这些数额将因而记入到这两个单项的特别帐户中。

62.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问,如果会员国支付了联合检查组的支出,为什么从其他组织收到的部分偿款要记入杂项收入而不是归还给会员国。

63. Sach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从参与联合检查组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收到的收入将放在一个特别帐户内用以支付经常预算不支付的部分活动。因此没有盈余归还给会员国。

议程项目 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C.5/52/L.17)

64.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5/52/L.17,标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并宣读经非正式协商商定的改动。

65. Boyn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会费委员会即将审查比额表的编制方法(A/C.5/52/L.17,第 C 节),美国代表团感到很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列入会员国对须要研究的问题所提出的具体要求。会员国仅能经由解释立场的方式提出其要求,这种不平常的程序不应构成先例。

66. 美国政府要求,在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时会费委员会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减短基期到三年,从 2001 年开始;每年重新计算;使用购买力平价换算率;对低于低人均收入临界值的国家,根据其在所有会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总额中所占的份额,适用不同的累进梯度办法;所有会员国的人均会费分摊额与人均会费分摊额平均数间关系的模式;适用债务负担调整,特别是,使用债务流动或债务总额重复了计算国产总值时对债务考虑的程度;使用国内总产值(国内总产值)而不用国产总值的影响;《宪章》第十七条和议事规则第 160 条对维持和平预算的费用分摊比额表的适用性;会员国能否决定自愿支付多于其分摊的数额;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不连贯的问题。

67.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决议草案 A/C.5/52/L.17 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在“支付能力”前应加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60 条”。

68. 关于第 C 节,古巴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考虑下列:适用大会第 43/223 B 号决议第 3 段;依照大会第 46/221 号决议必须维持汇率;取消最高分摊率的可能性;和增加低人均收入调整方式的梯度的可能性,并应审查债务调整问题。古巴代表团对 D 节表示严重保留,不能接受影响到本组织多边性质的条件。

69.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尼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支出经费应按支付能力来分配。印尼代表团强烈支持低人均收入调整应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这种调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基本方面之一。考虑到发展中国

家、特别是那些有高额外债的发展中国家的持续严重经济和财政情况,印尼代表团认为债务调整应适用于计算分摊比额表。印尼政府表示继续支持本组织的工作,尽管印度尼西亚经济目前陷于金融困境之中。

70. **Maddens 先生**(比利时)以欧洲联盟和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欢迎在确立分摊比额表的计算方式中更好地反映出最近经济现实的趋势,特别是在低人均收入调整方面。令人失望的是,这一趋势并未同样反映在统计基期和债务负担调整方面。这些因素在求得比额表的公平和透明度以及尽可能地反映支付能力方面是很重要的。令人鼓舞的是,编制方法中包含了新的最低会费率 0.001%。但是,现在达成的结果,考虑到极少数会员国的利益,而这些国家表现出极少弹性,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并不真正公平。

71. 关于会费委员会的今后工作,令人失望的是,只就一个很笼统的段落取得了协议。似乎大会以某种方式放弃了它向会费委员会发出清楚指示的责任。欧洲联盟认为,将统计基期减至三年仍有必要,并应优先做到,特别因为会费委员会曾取得相同的结论(A/51/11,第 75 段)。此外,对每年重新计算的想法应进行详细研究。最后,对低人均收入调整有给予考虑的必要。

72. **Ho Tong Yen 先生**(新加坡)说,当考虑低人均收入调整临界值的不连贯问题的各种处理方式时,会费委员会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用意在于向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国家提供救助,而非对人均收入高于临界值的国家征收累进附加费。为了处理一组国家面临的一个有限度的问题,会费委员会必须避免引进可能更加扭曲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新方法。

73. **Abdullah 先生**(巴林)说,巴林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的评论。在寻求处理不连续问题时,解决的方法不能放在向高人均收入的国家征收累进附加税上。

74. **Brennen-Haylock 女士**(巴哈马)说,巴哈马代表团同意新加坡代表的评论。它坚决认为,不连续问题不应以增加高人均收入国家的负担来解决;这样会产生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的更大扭曲。

75. **Greiver 先生**(乌拉圭)以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及其连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发言,提到在委员会和在大会全体会议中前此以南方市场名义所作的发言。会费分摊比额表是所有组成部分的方法的总和,如果其中即便是因素之一没有得到恰当的反映,结果便将不能符合支付能力。南方市场国家深深关切临界值国家的问题,这个

问题必须优先考虑;对南方市场的一个成员国的不公正情况必须找出解决方法。方法之一是略加改进但维持当前的制度:低于临界值的国家可继续保持其获得调整资格;那些首次跨过临界值的国家在某段时期内可不受调整或附加费的影响,但过了宽限期以后仍在临界值以上的国家就要支付附加费。这是一个公平的办法,提供了逐渐增加的方式。

76. 南方市场国家认为,由于汇率仍然是决定收入的关键因素,审查汇率必须持续。最初的指示数必须仍然是以本国货币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现值,但适用了汇率以后,当该指示数不再反映实际增长时,应作某种矫正以使分摊比额表更符合经济现实。

77. 统计基期必须确保比额表能保持稳定,特别是对经济剧烈波动的发展中国家。

78. 会费委员会今后的报告中,应包括对每个国家使用的数据和每个阶段使用的数学公式,作为报告附件。这项资料对各国代表团很重要,可以增强透明度。

79. **Takasu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认为,应使每个会员国的国民都感到为联合国供资的责任是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分担的,否则就不可能得到人们对联合国的支持。日本政府认为,目前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和参数便不能产生公正和平等分担财政责任的结果;本组织经费的分摊必须大致符合支付能力。

80. 在这一点上,低人均收入调整就是一个例证:即便梯度减至 80%,某些拥有巨大经济的会员国将仍然只需缴付其国产总值在世界经济中所占份额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由于汇率影响到可比收入数据,汇率选择便很重要;由于市场汇率,比额表有时不反映某些会员国的真实支付能力。

81. 日本代表团相信,每个会员国所承担的联合国经费的份额应符合其在联合国中的地位,铭记住支付责任的概念:那些在联合国中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应承担相称的财政负担份额。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不仅深入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也深入参与许多其他影响到本组织日常业务和管理的问题,包括提名副秘书长人选的问题。但是在拟议的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中,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占分摊比额的总份额却远低于 40%。其中两个常任理事国不受人均收入削减的影响,而最大的缴费国还希望进一步降低最高分摊率。这样,常任理事国的份额有持续

下降的趋势,而日本的分摊比率在 2000 年将上升到超过 20%。

82. 支付责任的另一个方面是集体的财政责任。每个会员国,不论大小,在大会中都有平等地位和表决权。同时,每个会员国必须至少有一份最低限度的财政责任。因此,提议要把最低分摊率降到使某些会员国每年只须分摊刚过 10 000 美元的低水平,这是应该仔细考虑的。

83. 日本代表团强烈感到,在计算比额表时应考虑到支付责任;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应至少减到 75%;而且应逐步废除限额办法。

84. 尽管拟议的分摊比额表没有充分保证会员国间的平等和公正,尽管日本本身有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困难,但日本代表团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将不阻止就决议草案 A/C.5/52/L.17 达成的共识。

85. 决议草案 D 节虽设想对审查 1999-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可能性,但日本代表团的了解是,大会将会通过这份拟议的比额表,日本代表团根据本决议草案 A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各种参数,已从整体接受了这份比额表,为期三年。日本代表团了解,为联合国供资不应依赖单一国家或有限的几个国家的论点,但是它注意到最大的缴费国由于最高分摊率定为 25%,已得到很大的折扣。再度降低最高分摊率将不符合支付能力原则和支付责任的概念。对 1999-2000 年比额表的任何审查应是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全盘审查。如果这次审查的结果日本要负担预算中更大的份额,以此弥补给予其他国家的更多优惠,日本代表团便将认为这种办法不可接受。

86. 日本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对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因素进行一次通盘彻底的审查。会费委员会应从技术角度审查支付责任的概念并向大会拟出具体的建议。除其他外,它可以考虑以何方式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以反映会员国的情况。应全盘审查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因为目前的方法缺乏公平和公正,特别是对那些人均收入相对较低而又拥有巨大经济的会员国。

87. 日本代表团不支持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累进方式的提议。调整的原始用意是削减低收入国家的财政负担,但某些国家国内使用的累进课税制,目的通常是为了重新分配个人收入。这种提议会产生进一步背离会员国间公平分担财政负担的后果。

88. Hanso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同样对分摊比额表的复杂性感到关切,但也考虑到在 185 个会员国中,彼此的国民收入、人均收入、经济发展和人口等差异极为悬殊,所有这些都应列入考虑。

89. 很遗憾的是,未能就向会费委员会提出具体指导一事取得共识。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应审议以下因素:是否可能将 1998-2000 年以后的比额表基期减为三年;低人均收入调整,和如何处理关于刚超过临界值的国家相较于刚低于临界值的国家所遇到的不连贯的问题的方法,包括是否可能为消除这项扭曲而对高于临界值的国家适用累进制分配点数,以便不致背离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基本原则;是否可能经由每年修订统计基本数据,来每年自动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人均摊款的模式,以及是否能再次采用这样的规定:即任何会员国的人均摊款不应超过最高摊款会员国的人均摊款额;以及适用债务调整,包括考虑各种安排,以期能最好地反映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

90.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在决议草案 A/C.5/52/L.17 中列入一项决定,考虑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时审查 1999-2000 年的分摊比额表,这样作的理由已在加拿大外交部长早在大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的发言中说明。

91. Lukk 先生(爱沙尼亚)也以立陶宛的名义发言表示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

92.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和 Powles 女士(新西兰)表示赞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内容。

93. 张万海先生(中国)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中文本内的若干翻译错误,应由秘书处更正。

94. 关于日本代表的发言,他说,支付责任的问题是一个政治问题,不能要求会费委员会未经大会特别授权而就此作出决定。中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不是用金钱买到的。那是为了答谢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抵抗侵略所作的牺牲和努力,在那次战争中,中国丧失了二千七百万人的生命。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在这方面要负更大责任。例如,就在上个星期,中国纪念了南京大屠杀六十周年。因此,中国更加难以接受支付责任的概念。

95. Blukis 先生(拉脱维亚)说,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不连贯的问题是其他决定所引起的始料未及的后果。因此,会费委员会今后应寻求各种方式尽量减少其影响。第五委员会应向巴巴多斯代表寻求宝贵经验,他是该决议草案案文

谈判时的协调者,可以找出办法在续会会议中藉此改善其工作。

96. **G←ray 女士**(土耳其)指出,拟议的土耳其会费分摊额不符合决议草案案文中关于比额表因素的规定。虽然土耳其政府对比额表及分摊费用表有不同的解释,但不愿在目前的后期阶段来阻碍委员会中已经形成的共识。

97.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支持巴哈马、巴林和新加坡代表的发言。这次非正式协商的一大特色是,在比额表因素的技术性讨论中有人企图引入政治问题,以致推迟了最后的协议。他希望今后不要再出现这种企图。

98.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支持巴林、科威特和新加坡代表的发言。沙特阿拉伯政府认为,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原则应坚持,对高人均收入的国家不应课加累进附加税。

99. **Sah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接受拟议的新比额表是基于印度对支付能力原则的承诺和会费委员会已表明有意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因素,但他不同意审查购买力平价问题的提议,因为引进这一概念只会扭曲已经取得的共识。

100.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本决议草案的案文重申了支付能力原则和会员国无条件、按时缴付全额分摊会费的义务。由于时间紧迫又必须达成共识,本决议草案 C 节出现了截头缩颈的形式。今后谈判比额表时,不应再使用这种方式。

101. **Hanson-Hall 先生**(加纳)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拟议的比额表是根据支付能力原则制订的。关于基期的问题,用意不应放在找出一特定期限,而应该是要决定,对所有会员国而言什么是正确和适当的。就加纳而言,债务调整应该根据有关会员国的债务总额来决定。

102. **Peña 女士**(墨西哥)表示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决定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时将会考虑各种可能的不同统计基期。关于本决议草案 D 节,保持住在讨论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出现的平衡是很重要的。

103. **Aragon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关于本决议草案 C 节的评论,审查比额表编制方法时,会费委员会应确保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债务负担调整必须根据有关会员国的债务总额,基期的长度必须在废止限额办法的框架内考虑。

104. **Elmontas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会费委员会在计算比额表时应考虑到支付能力原则和某些会员国无法控制的具体经济困难。他支持巴林、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代表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出现的连贯问题的发言。

10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10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5/52/L.17 获得通过。

107. **Humenny 先生**(乌克兰)发言解释乌克兰代表团的立场说,已通过的案文将使大量会员国的分摊额更加符合它们的真实支付能力。新的比额表将使乌克兰有机会大量削减其拖欠会费。乌克兰政府事实上提议在今后几天内向联合国支付 2 000 多万美元。

108.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77 国集团很自豪地加入共识,愿吁请全体会员国无条件、按时、全额缴付他们的会费。

109. **Soon Chul Sh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已加入共识,尽管它对限额办法尚有保留。要联合国圆满发挥其功能有赖于会员国全额缴付其分摊的会费,因此他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会现在能认为可以更顺利地缴付其拖欠的会费。关于本决议草案 D 节,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重新讨论比额表。

110. **Lozin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感谢所有协助委员会就极其敏感的分摊比额表达成共识的代表们。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续)(A/C.5/52/L.15 和 A/C.5/52/L.16)

决定草案 A/C.5/52/L.15

111. 决定草案 A/C.5/52/L.15 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A/C.5/52/L.16

112. 决定草案 A/C.5/52/L.16 获得通过。

委员会完成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113. **Aragon 女士**(菲律宾)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Riva 先生**(阿根廷)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Van de Velde 先生**(比利时)以欧洲联盟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Hanson 先生**(加拿大)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以非洲国

家集团的名义、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Watanabe 先生(日本)、Boyn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Güray 女士(土耳其)、Pappalardo 先生(巴拉圭)以里奥集团的名义、Pham Quang Vinh 先生(越南)和 Ovi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相互客套寒暄后,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已完成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